**中华女子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 28号**

****

中华女子学院关于开展教学实践周活动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实践育人，提供给学生更多实践的时间和机会，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打通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和第三课堂，学校决定每学年集中开展两次教学实践周活动。

**一、实施对象**

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二、实施时间**

每学年的春季学期和暑期小学期

**三、学分认定**

每个学期学生需要参加一周实践教学活动，考核合格取得1个学分。学生取得的学分可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社会实践给予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院系根据专业情况自行规定。

**四、活动内容与形式**

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理论教学，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形式可灵活多样。

1.基础实践活动，包括课程实践教学、课程设计、课程实验、课程专题研讨等。

2.专业实践活动，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或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或社会调研等。

3.学生科研与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学生科研项目研讨、调研、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调查、项目研究报告撰写等。

4.学术实践活动，包括组织学生开展学术研讨、参加教师课题研究等。

各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教学情况，在设计调查活动方案前征求本专业学生对活动设计的意见。以专业为单位、或班级为单位、或学生小团队、或学生个人为单位开展。要求每个学生的活动目标、内容和要求都必须明确、具体、可考核。

**五、活动管理**

1.各院系领导组织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本学期的课程计划共同制定教学实践周的活动方案设计。活动方案要求包括活动主题、目标、内容和形式、要求、参加学生、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活动的时间和地点、活动经费预算等。每个学生平均每天要求安排4个课时的实践活动。为提升实践效果，每个实践团队带队教师在实践结束后可组织学生讨论分享，升华并强化实践效果。

2.教学实践周期间，各院系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加强考勤。在此期间，除外出调研外，学生不得擅自离校。

3.教学实践周活动结束后，要求学生撰写实践报告。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实践报告的撰写进行指导与评定。

5.各院系在教学实践周活动开展之后，要开展教学实践周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并鼓励开展以优秀团队（或个体）分享形式、院系内所有学生和教师参加的交流活动。

6.各院系要做好教学实践周相关材料存档工作，要求存档的材料包括教学实践周活动方案、学生实践报告、学生实践成绩、专业教学实践周总结等。

**六、教学实践周经费规定**

教学实践周活动经费包括课程设计或课程实验所需要的材料费、组织学生外出差旅费、外请专家指导费、学生调研问卷和教学实践周总结报告印刷费等。对外出学校但在北京市区内参加教学实践周活动的学生每人只限午餐实报实销（不超过20元的标准），教师按照每人只限午餐实报实销（不超过40元的标准）；去市郊或京外的按照《中华女子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规定执行。教师上下班的打车票不能报销。学生外出调研期间，应当乘坐普通列车硬座。地铁不能报销多程充值发票，只能报销每次乘坐地铁的单程发票。

**七、注意事项**

1.假借教学实践周活动变相旅游者，对方案制定者和活动参与教师由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2.教学实践周活动原则上不允许在风景名胜区。如果属于专业需要，应至少一个月前提交申请，说明与课程实践活动的关联性，实践活动的目的，培养学生的能力等，并由所在院系、教务处进行审批。

教务处

2020年9月8日